

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- (三)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
- (二) 消弭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(三) 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建立安全平等學習環境與資源。
- (二)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。
- (三) 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建立安全平等學習環境與資源

執 行 要 點	承辦	協辦單位
1、成立考績委員會。	人事室	各處室
2、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。	人事室	各處室
3、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學務處	各處室
4、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	總務處	各處室
5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	總務處	各處室
6、每年實施學生性侵害防治條例宣導活動。	輔導室	各處室
7、利用班週會、朝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	輔導室	各處室
8、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。	輔導室	各處室
9、推薦有關優良書籍。	圖書館	各處室

(二)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內涵

執 行 要 點	承辦	協辦單位
1、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	教務處	各處室
2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	教務處	各處室

3、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	教務處	各處室
4、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	教務處	各處室
5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	教務處	各處室

(三) 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

執 行 要 點	承辦	協辦單位
1、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	學務處	各處室
2、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	學務處	各處室
3、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	輔導室	各處室
4、落實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	總務處	各處室
5、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實施計畫	輔導室	各處室

五、考核與評鑑：

(一) 各承辦單位應將工作計畫列入各學年度校務行事曆中，管制並執行。

(二) 學年度結束前各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列入考核。

六、經費：

各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將所需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內執行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